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编：518066

12/12-1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联行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的委托，为世联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就世联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效期的决议IV. IV. 条款相关事宜进行审查，并根据《中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司参考。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贵司本次发行的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贵司本次发行的任何

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出具，如贵司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本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

的出具并不构成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投资建议，也不对贵司本次发行的任何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23日，世联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

有效期为12个月，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上

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

限为2018年10月22日前有效。

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行的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限于2018年10月22日前有效。

世联行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

审议通过，并计划提交世联行于2018年10月22日前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计划提交世联行于2018年10月22日前召开的第二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经世联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经世联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

世联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月23日至2020年3月12日止。

（以下无正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